



孙杰

联席合伙人

办公机构 广州

联系电话 13600070714

工作邮箱 312030267@qq.com

工作语言 广州

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

执业/学习经历

南昌大学法学本科毕业，12年公安执法经历，公职律师(曾任)，广东省律师协会职务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广州市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委员、广州市律师协会刑民行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、广州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、律所监委会秘书长、联席合伙人，曾担任或担任多家行政机关、企业单位常年法律顾问。

代表典型案例

- 1.[撤案]岑某涉嫌强奸罪，公安阶段撤案;
- 2.[撤案]汪某涉嫌诈骗罪，公安阶段撤案;

- 3.[撤案]易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公安阶段撤案;
- 4.[撤案]黄某涉嫌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，公安阶段撤案;
- 5.[撤案]麦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公安阶段撤案;
- 6.[不起诉]杨某涉嫌诈骗罪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不予起诉;
- 7.[不起诉]石某涉嫌逃避商检罪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不予起诉;
- 8.[不起诉]某公司涉嫌走私普通货物罪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不予起诉;
- 9.[不起诉]陈某涉嫌故意伤害罪，检察院审查起诉阶段不予起诉;
- 10.[不起诉]魏某某涉嫌危险驾驶罪(另一主犯涉嫌危险驾驶罪、妨害公务罪，实刑)，检察院阶段不起诉;
- 11.[缓刑]周某涉嫌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+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审查起诉阶段争取到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一罪，法院判决缓刑;
- 12.[缓刑]郑某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法院判决缓刑;
- 13.[缓刑]廖某涉嫌强奸罪，法院判决缓刑;
- 14.[缓刑]班某涉嫌诈骗罪，法院判决缓刑;
- 15.[缓刑]陈某涉嫌合同诈骗罪，涉案金额115万，法院判决缓刑;
- 16.[轻判]宋某涉嫌故意杀人罪，法院判决8年;
- 17.[轻判]邱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，检察院量刑建议3年实刑，法院判决1年6个月;

18.[二审改判]蒙某涉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、走私普通货物罪，一审法院法院判决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五十万元，罚金十五万元。二审介入辩护，省高院改判减刑三年，且撤销没收财产五十万元。

19.[刑事控告]协助多家知名快递公司控告深圳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罪，涉案金额总计1000余万元，公安机关立案侦办，主犯判处12年有期徒刑;

20.[刑事控告]协助张某某等14人控告深圳某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涉案金额总计260余万元，公安机关立案侦办;

21.[刑事控告]协助吴某某控告邹某某、陈某某涉嫌诈骗罪，涉案金额135万元，公安机关立案侦办;

22.[刑事控告]协助邱某控告钟某涉嫌诈骗罪，涉案金额10万元，公安机关立案侦办。

--其他大嫌疑人于公安侦查阶段、检察院审查起诉、法院审判阶段阶段取保候审。

社会职务

1.广东省律师协会职务犯罪辩护专业委员会 委员

2.广州市律师协会维护律师执业合法权益工作委员会 委员、

3.广州市律师协会刑民行交叉法律专业委员会 委员、

4.广州市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 理事

主要荣誉奖项

1.公安在职期间因工作表现优异荣获“三等功”。

